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執行檢討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葉建昌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本會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103年10月27日訂定實施「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截至111年第4季已蒐集119,508筆標案、13,850家廠商之計分資料，分析後已能初步區分施工廠商之相對優劣，並納入履歷資料。

本會於111年8月擴充公共工程履歷，增加工程人員履歷查詢功能，並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因運安會於太魯閣號事件之調查報告建議採購機關擇優參與，爰會議中一併宣導履歷可提供各機關運用。

為強化計分資料之穩定性及正確性，本會持續定期檢討各機關計分作業之辦理情形，且審計部亦曾關心異常填報情形，經檢視，截至111年第4季各機關發生之異常態樣，以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異常案件較多，爰請兩機關說明改善情形、管控措施與待協助事項。

查臺北市政府依履歷資料據以訂出相關採購作業規範，且用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案參考，著有績效，為使各機關有效利用履歷資料，爰邀請該府分享經驗。

另為精進計分制度，計分要點自訂定後已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為110年11月11日），鑒於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150萬元，爰擬修正計分要點適用之工程採購條件，將「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明訂工程金額定義，爰擬具

「計分要點修正草案」，於本次會議將一併進行確認修正草案。

## 貳、報告及討論案（簡報內容詳後附）

- 一、工程會報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推動成效（含標案計分異常態樣統計及公共工程履歷應用）」。
- 二、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報告「異常改善說明」。
- 三、臺北市政府報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含履約計分資料）運用於政府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之經驗」。
- 四、討論「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內容。

## 參、會議結論

- 一、本會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迄今已有成效，感謝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計分作業，目前履歷資料可供各機關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用，並讓施工廠商重視履約管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本會將持續推動及精進公共工程履歷制度。
- 二、有關內政部所提偏遠地區之工程因優良廠商不願投標致多由履約能力較差廠商得標乙事，源頭問題在於標案利潤無法吸引優良廠商參與，建議機關應於設計階段依工區實際狀況合理編估預算、工期及利潤；倘工程已由履約能力較差廠商承攬，則建議機關於履約階段利用履歷資料就廠商特性及常發生問題預為因應，並確實執行品管督導作業，加強管控廠商履約情形。
- 三、有關內政部所提為辦理營造業相關安全職災統計分析與勞動部協商提供相關資訊未果乙事，本會將適時與內政部共同洽勞動部討論。
- 四、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加強查核恐因查核小組人力不足而受限之問題，施工查核係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藉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爰有關現場施工品質仍應由施工廠商執行品質管制

及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執行品質查證來落實要求；另有關專任工程人員登錄所需之佐證資料，請業務單位配合於系統提供文件參考清單。

- 五、經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說明，兩機關計分資料異常原因主要為主辦機關未按規定之量化方式計分，且未落實通知廠商，爰請各主管機關以此為鑑，務必要求主辦機關確實依計分基準辦理計分，勿以對廠商主觀印象進行計分，且計分完成後務必將計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目的係告知廠商計分結果，避免後續因計分錯誤影響廠商權益，造成後續爭訟情形。
- 六、感謝臺北市政府分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運用於政府採購及查核選案之經驗，簡報資料將放置於本會網頁，請各機關參考分享案例研訂相關作法，擴大履歷運用。
- 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修正草案部分，各機關原則無重大意見，請業務單位依循法定程序函頒修正；至於交通部所提契約變更後契約金額超過150萬元而達適用條件之情境，請業務單位後續持續研議配套措施。

## 肆、發言紀要

### 一、內政部：

- (一) 部分偏遠地區之工程標案，因優良廠商不願投標，導致常由履約能力較差之廠商得標，造成履約結果不佳之情形。
- (二) 目前彙整之人員履歷資料是否包含查核記點資訊？另廠商履歷內容似可研議增加申訴及爭訟紀錄。
- (三) 勞動部對本部職安衛績效考核時，曾建議本部應對營造業相關安全職災進行統計分析，但本部為辦理分析作業而與勞動部協商提供相關資訊時，該部卻以資訊涉及個資為由，不便提供。

### 二、臺南市政府：

- (一) 偏遠地區之工程採購如由履約能力較差之廠商得標，

工程會建議針對該工程加強查核督導，惟因受限於查核小組人力配置，較難達成。

- (二) 符合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款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於任用專任工程人員時，可採逐案簽證方式辦理，因於工程雲端系統登錄專任工程人員資訊需上傳佐證資料，建議於上傳頁面增加須上傳佐證資料清單。

### 三、南投縣政府：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異常案件之改善情形，經調查，異常原因主要原因係主辦機關未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而輸入之文號為亂取，目前計分異常案件皆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發文通知廠商，後續本府將積極要求所屬機關務必將計分結果函送廠商；另為避免計分人員亂取文號，建議系統填報文號增加防呆機制。

### 四、嘉義縣政府：

針對本府所屬機關異常案件之改善情形，經調查，異常原因主要為計分人員未依計分標準進行計分，經與計分人員教育及溝通，目前計分異常案件皆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發文通知廠商，後續本府將於工程檢討會議進行教育訓練，以本次異常情形為案例，並向所屬各單位進行宣導。

### 五、交通部：

本次計畫修正計分要點第 2 點，將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考量金額後續仍有可能修整，建議維持公告金額，另部分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之工程於履約過程辦理契約變更，契約金額恐超過 150 萬元，建議後續有配套措施。

### 六、臺北市政府：

計分要點部分內容涉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建議一併修正。

### 七、本會工程管理處：

- (一) 廠商履歷尚無法做為廠商投標資格之條件，因此並無法排除較差廠商投標，惟可做為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

最低標評分之參考。有關偏遠地區之工程常由較差廠商承攬問題，主辦機關於決標後可透過廠商履歷知悉廠商履約能力、廠商特性及常發生問題，可提前研擬對策，並加強履約管理；另主管機關亦可加強查核，協助監督廠商落實履約管理。

- (二) 人員履歷資料已包含受查人員於任職期間工程受查核成績及記點資訊。
- (三) 有關廠商履歷增加訴訟或履約爭議資訊部分，考量訴訟或履約爭議原因未必皆屬廠商責任，如納入履歷資料，恐造成先入為主不公平之疑慮，爰後續將再研議妥適性。
- (四) 有關建議於工程雲端系統增加計分填報文號之防呆機制部分，系統目前已有文號輸入防呆機制，因各機關之文號編碼並無固定格式，故於技術上並無法全數排除文號亂取情形，但本會將持續針對常見異常態樣進行防呆。本案重點仍在人的執行，應讓主辦機關瞭解計分結果對廠商影響，並確實將計分結果函送廠商。
- (五)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之計算方式已有定義，包括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預估選購及後續擴充等等。為避免機關混淆，爰本案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前例，將計分要點適用條件由「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明訂所稱工程金額係指預算金額。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以下空白)